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2 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二、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三、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四、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	6
五、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	7
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业务情况的意见 .....	8
七、 结论性意见 .....	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新秀新材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新星	指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新秀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关于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秀新材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 二、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秀新材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峰主持，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2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秀新材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终止挂牌的规定，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秀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秀新材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秀新材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其中已明确说明：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先生、汪应山先生和陈静女士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秀新材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启用合理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异议股东股票回购的定价合理，回购方具备履约能力。

## 五、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秀新材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5613 号》文件同意，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新秀新材提供的《关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之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本所律师还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新秀新材的相关信息，新秀新材自申请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的情况。

2.根据新秀新材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股权情况架构图及董监高任职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峰持有新秀新材 76.5% 的股份，为新秀新材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新秀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陈静是文峰的配偶，其持有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8% 的份额并作为东莞新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莞新星间接持有新秀新材 14.7% 的股份，同时作为新秀新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汪应山是文峰的胞弟，其持有新秀新材 8.5% 的股份，同时作为新秀新材的董事、副总经理。文峰系新秀新材的控股股东，并与陈静、汪应山共同作为新秀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新秀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应山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于晓磊	董事
5	李清油	董事
6	管楚玉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江攀	监事
8	聂道炼	职工监事
9	李国安	财务负责人

根据新秀新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EVUTEC ENTERPRISE LIMITED	由文峰实际控制并持股50%、陈静持股50%
2	深圳市伍乙贝科科技有限公司	由文峰近亲属文显祖任职总经理
3	韶关市伍乙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文峰近亲属文显祖任职经理
4	东莞市多化塑胶有限公司	由陈静近亲属周显军控制并持股95%、唐小红控制并持股5%的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宏辉钢材有限公司	由公司职工监事聂道炼近亲属聂道烨控制并持股90%的公司

根据新秀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出具的《无违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的声明与承诺》，新秀新材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秀新材自申请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业务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新秀新材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 七、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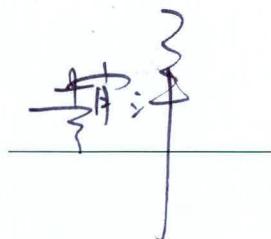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秀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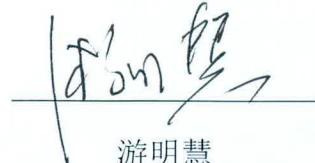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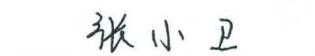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游明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